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5〕1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度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做好专业设置与管理

（一）规范专业设置管理。高校要严格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2025年专业设置与管理的工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目录以每年更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依据。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不再用于专业备案，相关新旧专业对照表见附件1。

各校要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整体安排，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行业需要、学习者需求，将继续教育作为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路径。要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优势、在籍生数量、专业的市场需求及就业竞争力，严格对照教育部发布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充分论证拟新设专业点，持续优化专业结构。高校应在本校开设的已有至少一届毕业生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原则上不新增设国控专业。

（二）优化专业布局结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先进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能源、绿色低碳、国际组织、金融科技等领域相关专业，以及托育、养老、照护、家政等民生紧缺领域急需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戏曲、文物保护与修复、非通用语种、涉外法治和国际传播等领域急需专业，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省教育厅将在省级评议中，优先支持高校超常规布局设置急需紧缺专业、新兴专业，开设面向产业工人、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的专业，围绕以上专业和群体开展学习成果认证和转换。其它专业

连续两年招生人数低于 10 人的要酌减优化。

（三）推动办学形式统一。自 2025 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称为“非脱产”，原则上不再新增脱产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点。普通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统一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统一落实颁布的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统一最低修业年限，统一毕业证书。2025 年秋季学期前已注册入学的函授、业余学生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各校要做好专业备案工作衔接，学习形式从“函授”“业余”变更为“非脱产”的专业不计入新增专业，此前关于医学类、外语类、艺术类专业设置管理政策原则上继续适用，高校举办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线下教学（含实践性教学）地点须在校本部（含经批准的学校临床教学基地）或经批准开设相关医学类专业的校外教学点。

（四）严格落实办学要求。各校要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始终坚守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和育人本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严格对照教育部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附件 2）加强办学条件建设，依托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开展办学及数字化转型升级。办学基本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核定年度办学资质、确定招生专业等重要依据，落实或整改不到位的高校暂缓设置相关专业。要切实提高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按照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扎实推进课程思政，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

整后的校外教学点总数一般不得突破上一年度总数（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外省高校在本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

（二）强化日常监管。高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切实推进“管办分离”，加强对办学单位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要加强所属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监管和年度审核评议，对不符合教育教学要求或条件较弱的校外教学点要及时指导整改、暂停招生或主动撤销。对因各种原因停止招收新生的校外教学点，高校须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三）执行设置标准。往年已备案校外教学点（附件5）和本年度拟新设校外教学点均需进行审核备案。高校开展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形式的统一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各地各高校参照《安徽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评议要点》（附件6）要严格开展审核评议工作。国家开放大学在皖设置的体系外的学习中心参照同标准执行。

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的具体安排见附件7。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学习领会本通知精神，对专业设置和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进行严格把关，规范开展审核评议，按照时间节点在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申报提交相关材料，共同

营造风清气正的省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环境。省教育厅将加大对各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的督导力度。

（二）加强工作协同，合力推动落实。各地各高校要认真总结近年来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及时完善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进一步加强各主体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省教育厅将加强工作过程管理，逾期未报送的将不予受理。

（三）落实工作责任，防范化解风险。高校要严格按照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结果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和招生录取，不得对未经同意的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进行招生宣传。省教育厅将对存在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考试）管理不规范等情况的办学主体，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暂停设置新专业、通报批评等处理。对在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高校如有账号新设或更名问题，请及时联系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统一向教育部提出申请。

四、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梅梅 0551-62831840

技术支持服务：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陆洲 0551-64652807

(专业设置)；肖亚东 0551-63656935 (校外教学点)

电子邮箱：ahceo_anhui@163.com

- 附件：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
- 2.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
(试行)
- 3.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
- 4.安徽省 2025 年度专业设置备案工作具体安排
- 5.2024 年安徽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名单
- 6.安徽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评议要点
- 7.安徽省 2025 年度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具体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